

##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 (Share-Based Payment)

### IFRS 2 簡覽

認列	企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認列。其採權益交割方式者，應認列於權益；其採現金交割方式者，應認列於負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益交割；</li> <li>• 現金交割；</li> <li>• 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li> </ul>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	企業應直接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及相應之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	企業應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及該等負債。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再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直至負債交割。
得選擇現金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方得選擇交割方式：企業係給與複合金融工具</li> <li>• 企業得選擇交割方式：企業應決定是否負有以現金交割之現時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按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li> <li>○ 應按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li> </ul> </li> </ul>

### 相關解釋

- 無

### 相關新訊報導

- [《準則修正》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2016年7月\)](#)(中)
-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2010-2012 系列之 IFRSs 年度改善\(2013年12月\)](#)(中)
- [《釐清集團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2009年7月\)](#)(中)
- [2009年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2009年5月\)](#)(中)
- [IFRS 2 之修訂 - 既得條件及取消\(2008年8月\)](#)(中)

### 相關連結

- [A Guide to IFRS 2 Share-based Payment\(英\)](#)